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号

申请人：陈元，男，汉族，1991年7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男，该单位CEO。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元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工资7464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工资中“其他补款”343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请求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工资数额有异议，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应当扣除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税等，详见我单位提交证据工资明细。二、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仲裁请求。申请人因个人原因向我单位申请辞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并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详见我方证据 2《辞职申请》、证据 3《离职交接》、证据 4《离职协议书》，《离职交接》载明“离职人声明：我确认上述手续已全部完成及应享有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年休假、调休假等）已休假完毕，从即日起我与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已解除（终止）。我与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债权债务纠纷”等内容，《离职协议书》第五条亦载明“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上述 2 份文件均有申请人签名确认，因此，申请人仲裁请求 2 主张的款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仲裁委予以驳回。三、我单位目前因资金链断裂遭遇了严重经营困难：1）经与全体员工协商一致后，我单位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需延期发放（现均未发放）。2）经与全体员工协商一致后，我单位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工资仍需延期发放。3）截至 2023 年 11 月，我单位公司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综上，我单位短期内确无支付能力，仍在积极筹备资金解决目前困境。我单位仅能承诺申请人薪资最晚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15年12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客户端开发，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约定每天工作6.5小时，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于2023年3月1日起工资调整为月工资24882元，于2023年4月2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工资74646元，该工资数额未扣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部分及个人所得税部分。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离职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3月3日，工作内容为程序员，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其中《离职协议书》载明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4月28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至2023年4月28日，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等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人事专用章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及捺印，落款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其中《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的入职、离职时间及工作岗位等内容。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离职协议书》《离职证明》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尚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工资，但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数额有误，应扣除其单位代扣的社

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个人部分及个人所得税等项目，应发工资数额应以其单位提交的证据工资单所载为准，其单位因经营困难目前无力支付。被申请人提交工资单、企业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工资单显示：2023年2月计薪工资24882元，应发工资24882元，个人社保代缴1020元，个人公积金代缴500元，本期应缴个税1836.2元，实发工资21525.8元；2023年3月计薪工资24882元，应发工资24882元，个人社保代缴1020元，个人公积金代缴500元，本期应缴个税1836.2元，实发工资21525.8元；2023年4月计薪工资24882元，应发工资24882元，个人社保代缴1020元，个人公积金代缴500元，本期应缴个税1836.2元，实发工资24614.6元。其中企业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群内发送因资金周转困难，9月、10月工资延迟发放等内容。申请人对工资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确认该工资单所载的各项内容，但对企业微信群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确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经营困难，无力支付申请人工资，但该理由并非被申请人可不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法定事由，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又，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发放申请人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工资分别为21525.8元、21525.8元、24614.6元，并提交了工资单予以证明，而申请人对该工资单所载内容予以确认，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工资

67666.2 元（21525.8 元+21525.8 元+24614.6 元）。

二、关于其他补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3 年 4 月工资“其他补款”3432 元。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已就申请人离职事宜签署了《离职协议书》，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其他补款”。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在签署《离职协议书》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形，故申请人无法证实其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而签署该协议，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认定双方签署的该《离职协议书》为有效协议。又，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3 年 4 月工资中“其他补款”3432 元，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离职协议书》载明双方签订该协议后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即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4 月工资中“其他补款”3432 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工资 67666.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